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收，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且目前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PEIPOIN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作出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